

#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IPO 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951 号）文核准，绿茵生态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 2,000 万股，不涉及老股转让，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2.01 元，本次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4,0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205.06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6,814.9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字[2017]第 000485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 2、可转债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97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712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1,2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715.09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04,84.91 万元。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1]00026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

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投资品种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以增加公司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 1、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且产品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

### 2、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实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所投资产品不得违反相关规定，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 3、决议有效期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4、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他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一、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有关规定。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三、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此事项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 3、监事会意见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 1、《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